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0

和平大学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克洛蒂尔德·费里女士(摩纳哥)

一. 引言

1. 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和平大学”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在 10 月 19 日第 9 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审议了该项目，并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4/70/SR.9](#))。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70/288](#))。
4. 在 10 月 19 日第 9 次会议上，和平大学校长作了发言(见 [A/C.4/70/SR.9](#))。

二. 决议草案 [A/C.4/70/L.10](#) 的审议情况

5. 在 10 月 19 日第 9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荷兰、秘鲁、波兰和瑞典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和平大学”的决议草案([A/C.4/70/L.10](#))。随后，孟加拉国、巴西、芬兰、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挪威、西班牙和斯里兰卡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哥斯达黎加代表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 8 段，在“2030 年议程”之后删除了“所列目标”四字。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4/70/L.10](#) (见第 9 段)。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和平大学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83 号决议，其中指出，大会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1 号决议核可了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所和平大学作为具体从事和平培训和教育及普遍促进和平的高等教育、研究和知识传播专门国际中心的构想，以及回顾以往关于这个项目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5 号决议核可根据该决议附件所载《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设立和平大学，

考虑到 2015 年是和平大学执行大会赋予的教育和培养和平领导人任务 35 周年，

确认和平大学在 2012 至 2015 年期间，在各国政府、各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宝贵协助和捐助下开展了各种重要活动，特别是在进一步拟订和实施学术方案以及在世界各区域扩大范围方面取得了进展，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大学除了提供西班牙语硕士学位新课程外，还重申致力于使和平研究、安全 and 环境等相关领域的博士和硕士学位课程达到出类拔萃的学术水平，

注意到和平大学特别注重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领域，并开办了司法救助、国际人权、法律和冲突后建立共识等方面的能力建设课程以及和平解决冲突技巧学术专家培训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哥斯达黎加为和平大学提供的支助，¹

确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的通过及协调该议程执行工作的必要性，

又确认目标 4 “提供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的现实意义，特别是具体目标 4.b 旨在到 2020 年在全球范围内大幅增加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奖学金，

考虑到必须本着《联合国宪章》精神推动和平教育，促进尊重人类和平及世界共存的固有价值，包括尊重人类生命、尊严和完整性，以及促进人民之间友好团结而不分国籍、种族、性别、宗教或文化，

¹ 哥斯达黎加总统路易斯·吉列尔莫·索利斯·里维拉先生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的发言(见 A/70/PV.19)。

² 第 70/1 号决议。

又考虑到和平大学需巩固自身发展成果并重启相关活动，

1. 欣见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4/8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其中概述了和平大学行政和财务稳定工作以及近期通过实施和平与安全领域重要课题的创新课程推动学术改革等方面取得的进展；³

2. 请和平大学考虑到其通过教育、培训和研究确立安全新理念和新方针以有效应对和平面临的新威胁这方面能发挥的潜在作用，研究如何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

3. 回顾大会第 64/83 号决议，再次请秘书长领导设立一个和平信托基金，以便接受对和平大学的自愿捐款；

4. 请秘书长扩大利用和平大学服务的范围，作为其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努力的一部分，对工作人员、特别是从事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加强他们在此领域的能力以及宣传《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的能力；

5. 请会员国带头支持和平大学的使命，承认该机构及在可能情况下提供资助，使其能为所有意欲参加的学生提供课程，并为其在东道国的运作提供便利；

6. 邀请尚未加入《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⁵ 的会员国加入这项协定，以此表明支持这一依据大会决议设立的专事弘扬世界和平文化和《联合国宪章》原则的教育机构；

7. 邀请和平大学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其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领域与会员国合作及协助会员国建设能力的方案和活动的拓展工作；

8. 鼓励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热心的个人和慈善家为和平大学的方案 and 核心预算捐款，使其能够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结合在联合国 70 周年之际围绕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人权、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气候变化等问题出现的重大变革，继续在世界各地开展有价值的工作；

9. 决定将题为“和平大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和平大学工作报告。

³ A/70/288。

⁴ 第 53/243 A 和 B 号决议。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23 卷，第 19735 号。